

山东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鲁理工大办发〔2018〕4号

校长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理工大学 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实施办法》等 规章制度的通知

各学院、研究院，校行政各部门、各直属单位，经济与管理学部：

《山东理工大学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实施办法》
《山东理工大学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实施办法》
《山东理工大学直招士官学生国家资助实施办法》《山东理工大学
退役士兵教育资助实施办法》业经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
认真遵照执行。

校长办公室

2018年5月18日

山东理工大学

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鼓励我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根据《山东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办法》（鲁财教〔2014〕37号）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资助范围

（一）2009年（含）以后毕业，自愿到山东省财政困难县艰苦行业工作，且服务年限连续达3年（含）以上的应届毕业生。

（二）2014年（含）以后毕业，自愿到山东省县级特殊教育学校任教，且服务年限连续达3年（含）以上的应、往届毕业生。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应届毕业生是指毕业当年就业的毕业生。定向、委培以及在校期间已享受免除学费政策的学生不享受补偿政策。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财政困难县，是指毕业生就业上年进入省级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补助范围的县（市、区），具体名单可在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网站查询。艰苦行业是指县以下机关及企事业单位，包括乡镇政府机关、公办农村中小学及幼儿园、国有农（林）场、水电施工基地、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乡镇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站、乡镇文化站。大学生村官工作纳入艰苦行业范围。

第五条 符合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政策条件的毕业生，服务期满3年后，补偿资金于次年一次性发放给学生本人。

第六条 申请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的毕业生，应同时符

合以下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

（二）在校期间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良好，学习成绩合格；

（三）服务期间工作考核合格。

第七条 资助标准

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金额：2014年秋季学期以前，毕业生在高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学费或获得国家助学贷款高于6000元的，按每年6000元的标准给予补偿；每年实际缴纳学费和获得国家助学贷款低于6000元的，按其中的高项据实给予补偿。

自2014年秋季学期起，每年实际缴纳学费或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本专科生阶段高于8000元、研究生阶段高于12000元的，分别按每年8000元和12000元的标准给予补偿；每年实际缴纳学费或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本专科生阶段低于8000元的，研究生阶段低于12000元的，按其中的高项据实给予补偿。

第八条 资助年限

（一）本专科和研究生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年限，分别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应学制计算，在校学习时间低于规定学制的，按照实际学习时间计算。

（二）专升本、本硕连读的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年限，分别按照完成本科、硕士阶段学习任务的实际时间计算。

第九条 补偿资金申请程序

（一）符合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政策条件的毕业生可通

过山东省学生资助网站下载并填写《山东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申请表》（简称《申请表》，一式两份），分别由学校和毕业生就业单位审核后，于每年9月30日前将《申请表》提交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符合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政策条件的毕业生在受理期内未提交申请的，统一纳入下一年度补报。

（二）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于每年10月15日前将申请资料上报市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市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后，于每年10月31日前上报省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三）经审核符合条件的毕业生补偿经费，由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于下年度5月底之前汇入学生的个人账户。尚未还清国家助学贷款者，补偿资金由学生本人先用于偿还贷款。

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山东理工大学

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做好我校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及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学生的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工作，根据《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办法》（财教〔2013〕236号）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是指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实行代偿；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等学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国家实行学费减免。

第三条 资助对象包括我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生和研究生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入学新生和退役复学生。

下列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不享受国家资助：

- （一）在校期间已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
- （二）定向生、委培生和国防生；
- （三）其他不属于服义务兵役到部队参军的学生。

第四条 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资金，来源于中央财政拨款。

第五条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标准，本专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下同）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据实补偿或者代偿。退役复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获学费补偿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补偿资金必须首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如补偿金额高于国家助学贷款金额，高出部分退还学生。

第六条 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在校生应征入伍后，国家助学贷款停止发放。

第七条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减免的年限，按照国家对专科、本科、研究生规定的相应修业年限据实计算。以入伍时间为准，入伍前已达到的修业规定年限，即为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退役复学后应完成的国家规定的修业年限的剩余期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复学后攻读更高层次学历不在减免学费范围之内。

专升本、本硕连读毕业生补偿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的年限，分别按照完成本科、硕士阶段学习任务规定的学习时间计算。

专升本、本硕连读学制在校生，在专科或本科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实际学习时间实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在本科或硕士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本科已学习时间或硕士已学习时间计算，实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其以前专科学习时间或本科学习时间不计入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第八条 学生申请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应遵循以下

程序：

（一）应征报名入伍的学生登录大学生征兵报名系统，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高校学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一式两份）并提交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需同时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和本人签字的一次性偿还贷款计划书。

（二）学校计划财务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申请表》中学生的资助资格、标准、金额（如有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联系贷款经办银行或贷款经办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确认贷款金额）等相关信息审核无误后，对《申请表》加盖公章，一份留存，一份返还学生。

（三）学生在征兵报名时将《申请表》交至入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级征兵办”）。学生通过征兵体检被批准入伍后，县级征兵办对《申请表》加盖公章并返还学生。

（四）学生将《申请表》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寄送至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五）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收到学生寄送的《申请表》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后，对各项内容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按照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要求，上报相关材料数据并及时向学生进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第九条 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的学生，到校报到后向学校提出学费减免申请，填写并提交《高校学生退役复学学费减免申请

表》和退出现役证书复印件。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及时对学生申请资格进行审核认定。符合条件的，及时办理学费减免手续。

第十条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往届毕业生，如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应由学生本人继续按原还款协议自行偿还贷款，学生本人凭贷款合同和已偿还的贷款本息银行凭证向学校申请全部代偿资金。

第十一条 因本人思想原因、故意隐瞒病史或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学生，学校取消其受助资格，并不得申请学费减免。

被部队退回并被取消资助资格的学生，如学生返回其原户籍所在地，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由学生户籍所在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收回；如学生返回学校，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由学校会同退役安置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收回。各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在收回资金后 10 日内，逐级汇总上缴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收回资金按规定作为下一年度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经费。

第十二条 因部队编制员额缩减、国家建设需要、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因病不适宜在部队继续服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需要退出现役等原因，经组织批准提前退役的学生，仍具备受助资格。其他原因非正常退役学生的资助资格认定，由学校所在地省（区、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会同同级教育行政部门确定。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山东理工大学

直招士官学生国家资助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做好我校直接招收为士官的学生的学费补偿和贷款代偿工作，根据财政部、教育部、总参谋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对直接招收为士官的高等学校学生施行国家资助的通知》（财教〔2015〕462号）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资助对象

直接从我校招收为部队士官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研究生的应（往）届毕业生。

第三条 范围及标准

（一）从 2015 年起，国家对直接招收为士官的高校学生施行国家资助，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

（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下同）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据实补偿或者代偿，但本专科学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

第四条 资助年限

直接招收为士官的学生国家资助的年限，按照国家对专科、本科、研究生规定的相应修业年限据实计算。专升本、本硕连读毕业生补偿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的年限，分别按照完成本科、硕士阶段学习任务规定的学习时间计算。

第五条 申请程序

（一）直招士官的学生可在入伍时登录“全国征兵网”，在首页点击“直招士官报名”，完成用户注册并登录报名页面（已经注册的学生直接登录），点击左侧栏“直接招收士官”或“定向培养士官”按钮进入并填报相关信息后，直接打印《直接招收为士官的高校学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一式两份），向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申请。

（二）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收到《申请表》后，对《申请表》中学生的资助资格、标准、金额（如有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联系贷款经办银行或贷款经办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确认贷款金额）等相关信息审核无误后，对《申请表》加盖公章，一份留存，一份返还学生本人或其委托人。

（三）学生本人或其委托人将《申请表》交至入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级征兵办”）。县级征兵办核实入伍情况后，对《申请表》加盖公章并返还学生本人或委托人。

（四）学生本人或其委托人将《申请表》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因故丢失的可向入伍地县级征兵办补办）复印件，寄送至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五）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收到学生或委托人寄送的加盖学生入伍地县级征兵办公章《申请表》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后，对各项内容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按规定向学生进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第六条 因本人思想原因、故意隐瞒病史或弄虚作假、违法

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学校取消其受助资格。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在接收退兵后及时将被退回学生的姓名、就读高校、退兵原因等情况逐级上报至国防部征兵办公室，并按照学生原就读高校的隶属关系，通报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由学生退回安置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会同教育行政部门收回。

第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山东理工大学退役士兵教育资助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做好我校退役士兵教育资助工作，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民政部 总参谋部 总政治部关于实施退役士兵教育资助政策的意见》（财教〔2011〕538号）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资助对象

从2011年秋季学期开始，对退役一年以上，考入我校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由本人自愿提出申请，可获得教育资助。

第三条 资助内容

- （一）学费资助；
- （二）家庭经济困难退役士兵学生生活费资助；
- （三）其他奖助学金资助。

第四条 资助标准

学费资助标准，全日制本专科学生申请金额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学费标准低于8000元的，按实际收费标准申请；全日制研究生每人每年申请金额最高不超过12000元，学费标准低于12000元的，按实际收费标准申请。生活费及其他奖助学金资助标准，按国家及我校现行资助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资助方式

退役士兵的学费资助采取“先免后补”方式，学校先免除符合资助条件的退役士兵学生应资助的学费；生活费及其他奖助学金直接补给学生本人。

第六条 资助期限

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一个学制期。

第七条 学费资助流程

退役士兵学费资助采取“每学年申请，每次只申请当学年资助”的模式。

（一）学生本人向学校提出“教育资助申请”，提供退役证书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身份证明。

（二）学院组织自愿提出申请且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如实填写《普通高等学校退役士兵学费资助申请表》，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计划财务处复核后，免除符合资助条件的退役士兵学生应资助的学费，同时将相关材料报送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三）中央财政按程序将退役士兵学费资助资金拨付给学校。

第八条 退役士兵申请生活费资助及其他奖助学金，统一按国家以及我校现有学生资助形式相关办法进行。

第九条 学校要做好政策宣传工作，使退役士兵知晓受助的权利。

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抄送：各党总支（党委），校党委各部门、各群团组织。

山东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年5月18日印发
